

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纸制
品、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
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 年)第 001 号

建设单位：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魏小兵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855530028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玉山镇长阳路 78 号 4 号房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5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
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6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生产设备	11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水源及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	14
3.7 项目变更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7
6.4 固废参照标准	27
6.5 总量控制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10.2 总结论.....	41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1538 号
附件 2、租赁合同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8、企业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用水量统计表
附件 9、危废协议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10、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191424）

1 验收项目概况

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租赁于昆山赛亿达海绵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位于玉山镇长阳路 78 号 4 号厂房，公司的主要营业范围为物流系统咨询、规划和集成；纸制品包装、生产、加工、销售；木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物流机械金属制品加工、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吸塑制品、中空板制品）加工、生产、销售；物流软件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包装材料、塑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现因生产需要，增加 12 台生产设备，项目投产形成年产加工纸制品（纸箱、刀卡）200 万个、木制品（木箱、栈板）30 万个、塑料中空板（衬板、衬圈）5 万个、吸塑盘 10 万个、金属制品（周转铁箱、料架）3 万个。

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21 日，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1538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因生产金属制品相关生产设备未上完全，故作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纸制品 200 万个、木制品 30 万个、塑料中空板 5 万个、吸塑盘 10 万个、金属制品 2.5 万个。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

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14、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

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环建[2019]1538号，2019年7月21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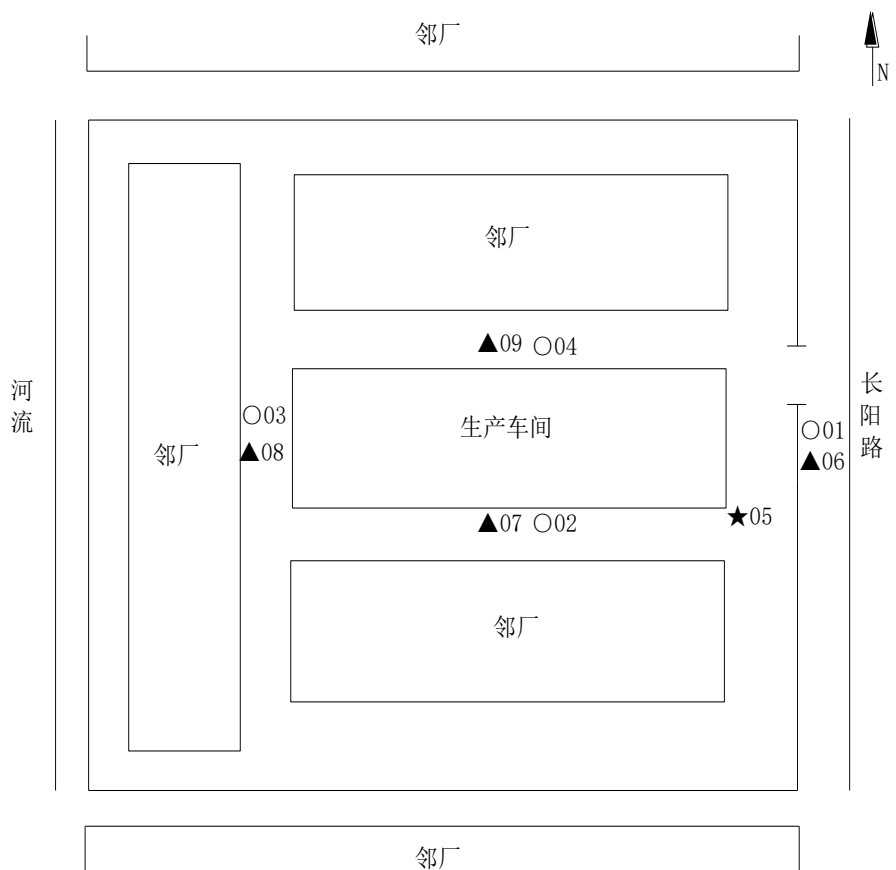
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位于玉山镇长阳路 78 号 4 号房，租赁于昆山赛亿达海绵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东侧为长阳路；南侧为瑞福斯包装有限公司；西侧为吉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昆山亚里斯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昆山赛亿达海绵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4号厂房为项目生产车间，主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01~04○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5★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06~09▲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纸制品、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制品		纸制品、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制品		一致
产能规模	纸制品	200 万个/年	纸制品	200 万个/年	阶段性
	木制品	30 万个/年	木制品	30 万个/年	
	塑料中空板	5 万个/年	塑料中空板	5 万个/年	
	吸塑盘	10 万个/年	吸塑盘	10 万个/年	
	金属制品	3 万个/年	金属制品	2.5 万个/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玉山镇长阳路 78 号 4 号房。		项目位于玉山镇长阳路 78 号 4 号房。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一致
	排水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表 2 表准排至吴淞江。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到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表 2 表准排入吴淞江。	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由市政电网供应。		本项目用电由由市政电网供应。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扩建后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电脑裁切锯	1	1
2	印刷开槽机	1	1
3	平压压痕切线机	1	1
4	粘箱机	1	1
5	薄刀分纸机	1	1
6	打钉机	1	1
7	裁板机	1	1
8	折弯机	1	0
9	推台锯	1	1
10	吸塑机	2	2
11	雕刻机	1	1
12	大型吸尘设备	1	1
13	空压机	1	1
14	气保焊机	5	5
15	超音波塑料焊接机	1	1
16	切管机	1	1
17	数控铣床	1	1
18	焊接机器人	1	0
19	钢板剪板机	1	0
20	机械冲床	1	0
21	布袋式除尘器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

3.4 主要原辅材料

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扩建后环评年消耗量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纸板	2000t/a	450t	1800t/a
2	木板	1000t/a	225t	900t/a
3	吸塑板材	300t/a	67.5t	270t/a
4	中空板材	8t/a	1.8t	7.2t/a
5	钢材	1500t/a	300t	1200t/a
6	EVA 板材	1t/a	0.225t	0.9t/a
7	泡棉	0.5t/a	0.1125t	0.45t/a
8	绝缘纸	0.2t/a	0.045t	0.18t/a
9	EVA 材料	0.5t/a	0.1125t	0.45t/a
10	扎带	0.2t/a	0.0375t	0.15t/a
11	装配材料	1t/a	0.225t	0.9t/a
12	缠绕膜	2t/a	0.45t	1.8t/a
13	打包带	0.5t/a	0.1125t	0.45t/a
14	二氧化碳保护气	1500 瓶/a (20kg/瓶)	300 瓶 (4kg/瓶)	1200 瓶/a (16kg/瓶)
15	乙炔气体	10 瓶/a (20kg/瓶)	2 瓶 (4kg/瓶)	8 瓶/a (16kg/瓶)
16	氧气	10 瓶/a (20kg/瓶)	2 瓶 (4kg/瓶)	8 瓶/a (16 kg/瓶)
17	焊材	0.5t/a	0.100t	0.4t/a
18	切割材料	0.4t/a	0.080t	0.32t/a
19	切割液	0.3t/a	0.06t	0.24t/a
20	水性油墨	0.8t/a (20kg/桶)	0.18t (4.5kg/桶)	0.72t/a (18 kg/桶)
21	快干胶/粘合剂白乳胶	0.8t/a (20kg/桶)	0.18t (4.5kg/桶)	0.72t/a (18 kg/桶)
22	润滑油	0.8t/a	0.16t	0.64t/a
23	氩气	0	0	0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原辅料消耗相比环评有所减少。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水、冷却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共 3 个月的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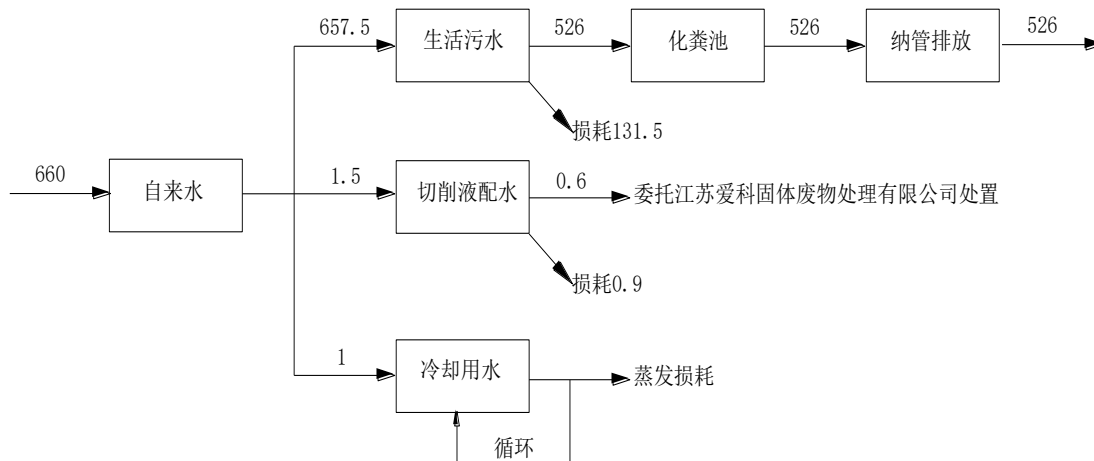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	165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共 3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165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660t。

本项目切割线工段用到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年补充量为 1t。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1.5 吨，产生的废切削液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 见图3-3。



单位：t/a

图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纸制品、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制品，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1、纸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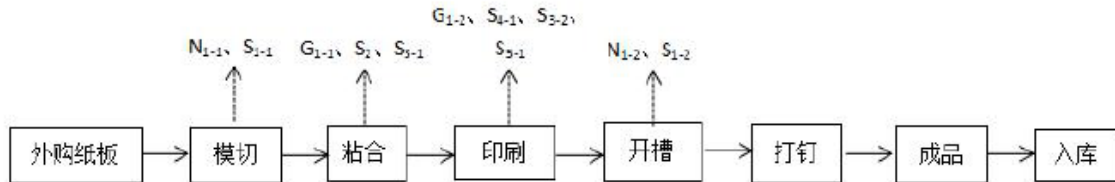


图 3-4 纸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纸制品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纸板：将纸板通过汽运的方式运回厂区。

模切：将原材料经过电脑裁切锯切成一定规格，流转到下工序；本工段有噪声 N_{1-1} 、纸类边角料 S_{1-1} 等产生。

粘合：将两块纸板放置到粘箱机上用白乳胶粘合成纸箱或者其他纸制品；本工段有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G_{1-1} 、废乳胶 S_2 、废包装材料 S_{3-1} 产生。

印刷：将油墨注入到印刷机中，印刷机根据设计的图案自动印刷，该工段使用水性油墨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G_{1-2} 、废抹布 S_{4-1} 、废包装材料 S_{3-2} 、废油墨 S_{5-1} 。

开槽：将模切后的纸板自动转入开槽机进行开槽打孔操作；本工段有噪声 N_{1-2} ，和边角料 S_{1-2} 产生。

打钉：将开槽打孔完毕的两个纸板经过打钉机定在一起；本工段无污染物产生；

成品检验入库：对成品进行检查后包装入库；本工段无污染物产生。

2、木制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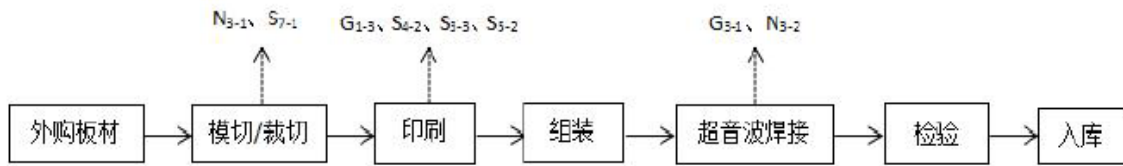
木制品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木板：将木板通过汽运的方式运回厂区。

组装：将外购木板按照技术要求用装订机组装成所需要的木制品；本工段无污染物产生。

检验、成品入库：对成品进行检查后包装入库；本工段无污染物产生。

3、中空板制品工艺流程



中空板制品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板材：将板材通过汽运的方式运回厂区。

模切：将外购的中空板板材使用模切机切割成指定规格；本工段有塑料边角料 S₇₋₁，噪声 N₃₋₁ 产生。

印刷：将切割好的板材按照制定的网版用油墨印刷图案，本工段有有机废气（以 VOCs 计）G₁₋₃、废抹布 S₄₋₂、废包装材料 S₃₋₃、废油墨 S₅₋₂ 产生。

组装：将已经切割并印刷好的板材按照指定要求进行组装，本工段无污染物产生。
超音波焊接：将组装好的半成品使用超音波焊接机进行焊接粘合；本工段有噪声 N₃₋₂ 和焊接烟尘 G₃₋₁ 产生。

检验、入库：对成品进行检查后包装入库；本工段无污染物产生。

4、吸塑制品工艺流程



吸塑制品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板材：将板材通过汽运的方式运回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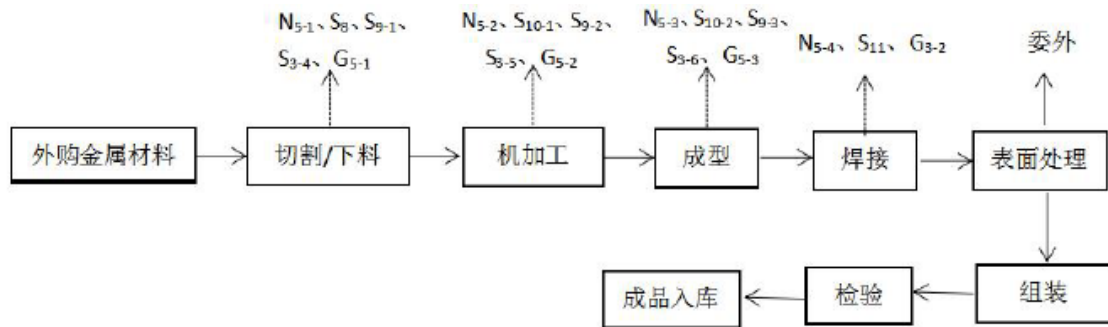
高温软化：将外购的塑料板材放入吸塑机中，经过 180℃ 高温电加热，加热 15 秒到 25 秒使塑料板材软化；本工段有非甲烷总烃 G₄₋₁ 产生。

吸塑成型：将高温加热软化后的塑料板材采用真空吸附于所需模具的表面冷却后成型；本工段有少量的有机废气 G₄₋₂ 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吸塑机工作温度为 180℃ 左右，此温度范围塑料粒子不会发生裂解或其他化学反应）

下料雕刻：将已经成型后的吸塑制品下料后放到吸塑机上根据产品设计雕刻出去多余部分，本工段有塑料边角料 S₇₋₂ 和噪声 N₄ 产生。

检验、入库：对成品进行检查包装后入库；本工段无污染物产生。

5、金属制品工艺流程



金属制品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下料：将外购的金属材料按照技术要求使用切割设备切割成所需的半成品；本工段有噪声 N₅₋₁、金属边角料 S₈、废切削液 S₉₋₁、废包装材料 S₃₋₄、有机废气 G₅₋₁ 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机加工：将裁切好的材料按照技术要求使用加工设备加工成所需要的产品；本工段有噪声 N₅₋₂、废润滑油 S₁₀₋₁、废切削液 S₉₋₂、废包装材料 S₃₋₅、有机废气 G₅₋₂ 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成型：将加工好的半成品使用成型设备加工成所需要的形状，本工段有噪声 N₅₋₃、废润滑油 S₁₀₋₂、废切削液 S₉₋₃、废包装材料 S₃₋₆、有机废气 G₅₋₃ 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焊接：采用气保焊机和焊接机器人将成型后及加工好的半成品焊接组合为一体；本工段有焊接烟尘 G₃₋₂，废焊材 S₁₁、噪声 N₅₋₄ 等产生。

表面处理：将焊接好的半成品委托进行表面处理的厂商代为表面处理，本工段委外无污染物产生。

组装：将已经表面处理过的产品按照技术要求进行成品组装，本工段无污染物产生。

检验、成品入库：对成品进行检查包装后入库；本工段无污染物产生。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①相关生产设备、规模相比环评有所减少，验收范围为年产纸制品 200 万个、木制品 30 万个、塑料中空板 5 万个、吸塑盘 10 万个、金属制品 2.5 万个；②污染防治措施环评中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吴淞江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切削液、润滑油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印刷工段油墨和快干乳胶挥发出来的 VOCs、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
机加工过程	非甲烷总烃		
印刷过程	VOCs		
焊接过程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厂界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总悬浮颗粒物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上海诺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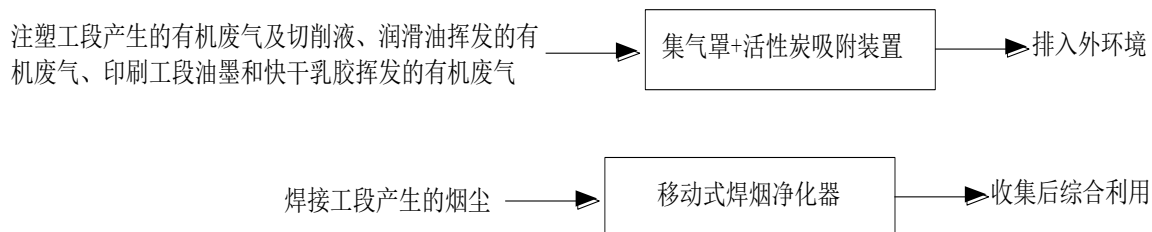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2~4-3。



图 4-2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3 本项目焊烟净化器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目前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纸类边角料、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焊材、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废乳胶、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墨、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固废属性	环评年产生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1 月)	折算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纸类边角料	一般固废	20	4.5	18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
2	塑料边角料		3.09	0.695	2.781	
3	金属边角料		15	3	12	
4	废焊材		0.005	0.0010	0.004	
5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0.00324	0.00065	0.00259	
6	废抹布		0.1	0.0225	0.09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7	生活垃圾		9.0	1.5	6	
8	废乳胶	危险固废	0.008	0.0018	0.0072	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9	废包装材料		0.2025	0.0455	0.1822	
10	废切削液		0.72	0.144	0.576	
11	废润滑油		0.16	0.032	0.128	
12	废油墨		0.01	0.00225	0.009	
13	废活性炭		1.105	0.221	0.884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3%，本项目环

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6
噪声治理	2
固废处置	2
合计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后生活废水量为 1440t/a，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吸塑工序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t/a，排放量为 0.0171t/a；机加工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0.019t/a，排放量为 0.0036t/a；印刷及粘合工段油墨及快干胶的使用中会产生 VOCs 0.192t/a，排放量为 0.01871t/a；焊接工段会产生焊接颗粒物约 0.004t/a，排放量为 0.00076t/a；经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无组织污染源在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经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及机加工过程的非甲烷总烃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VOCs 浓度低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注塑过程的非甲烷总烃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空压机、吸塑机、打钉机、雕刻机等设备在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后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 1 处 5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和 1 处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区，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车间	非甲烷总烃（注塑）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非甲烷总烃（机加工）		
		VOCs		
		颗粒物	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SS		
		TP		
		NH ₃ -N		
固体废物	纸类边角料	一般固废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已落实。 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塑料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废焊材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抹布			

	废乳胶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储存到一定量时定期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			
	废切削液			
	废润滑油			
	废油墨			
	废活性炭			
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1538号，详见附件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5-2。

表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生产加工纸制品200万个、木制品30万个、塑料中空板5万个、吸塑盘10万个、金属制品3万个。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年生产加工纸制品200万个、木制品30万个、塑料中空板5万个、吸塑盘10万个、金属制品3万个。
废水污染防治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已落实。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等级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的规定。
噪声污染防治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基本落实。 本项目废乳胶、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墨、废活性炭委托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纸类边角料、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焊材、除尘器收集颗粒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和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环境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吴淞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标准及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6.5~9.5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45	4 (6)	/
总磷	8	0.5	/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浓

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的规定。具体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注塑)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5 中其他行 业的规定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昼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

根据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1440t/a、COD_{Cr}0.072t/a、NH₃-N0.0072t/a。

根据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

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环建[2019]1538 号，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VOCs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CODcr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GC1690	YQ-27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噪声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已检定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已检定
	气温	温湿度计	WSB-1	YQ-63-03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80-03	已检定
	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王伟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15
丁涛	评价员	已考核	/
王黎芳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2
邵潘飞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07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4
王艺燕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2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19 年 12 月 9 日	7.33	7.32	0.01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16	217	0.23%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2.4	32.1	0.47%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94	4.96	0.2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39	238	0.21%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28	1.29	0.39%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19 年 12 月 10 日	7.56	7.55	0.01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99	198	0.25%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0.3	30.7	0.66%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56	4.58	0.22%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145	147	0.68%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28	1.28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14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19 年 12 月 9 日			
			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 偏差 dB（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 偏差 dB（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阶段性）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 产能	实际验 收年产 能	实际验 收日产 能
		2019.12.9		2019.12.10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纸制品	0.60 万 个	90.0%	0.60 万 个	90.0%	200万个/ 年	0.67 万 个/d	200 万个/ 年	0.67 万 个/d
2	木制品	9000 个	90.0%	9000 个	90.0%	30万个/ 年	1000 个 /d	30 万个/ 年	1000 个 /d
3	塑料中 空板	150 个	90.0%	150 个	90.0%	5万个/ 年	166.7 个 /d	5 万个/ 年	166.7 个 /d
4	吸塑盘	300 个	90.0%	300 个	90.0%	10万个/ 年	333.3 个 /d	10 万个/ 年	333.3 个 /d
5	金属制 品	75 个	90.0%	75 个	90.0%	3万个/ 年	100 个/d	2.5 万个/ 年	83 个/d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纸制品 200 万个、木制品 30 万个、塑料中空板 5 万个、吸塑盘 10 万个、金属制品 2.5 万个。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9.12.9	9:56	微黄、微浑	7.41	227	33.8	5.04	230	1.28
		11:42	微黄、微浑	7.39	212	33.3	5.08	247	1.12
		13:01	微黄、微浑	7.35	219	34.4	5.10	255	1.22
		15:31	微黄、微浑	7.33	216	32.4	4.94	239	1.28
			微黄、微浑	7.32	217	32.1	4.96	238	1.29
平均值/范围				7.32~7.41	218	33.2	5.02	242	1.24
执行标准				6.5~9.5	500	4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9.12.10	9:15	微黄、微浑	7.61	220	31.4	4.68	140	1.23
		11:45	微黄、微浑	7.53	222	32.8	4.72	159	1.15
		13:42	微黄、微浑	7.59	202	31.9	4.50	162	1.20
		16:01	微黄、微浑	7.56	199	30.3	4.56	145	1.28
			微黄、微浑	7.55	198	30.7	4.58	147	1.28
平均值/范围				7.53~7.61	208	31.4	4.61	151	1.23
执行标准				6.5~9.5	500	4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191424)。

9.2.1.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同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VOCs 无组织排

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的规定。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3~9-5。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 年 12 月 9 日	西南	3.2	10.2	102.1	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西南	2.1	11.2	101.9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19.12.9)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VOCs (mg/m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37	0.267	0.381
厂界南		1.30	0.317	0.157
厂界西		0.89	0.217	0.129
厂界北		1.11	0.383	0.0901
厂界东	第二频次	1.04	0.183	0.122
厂界南		1.21	0.167	0.148
厂界西		0.96	0.133	0.104
厂界北		1.21	0.350	0.148
厂界东	第三频次	1.90	0.133	0.120
厂界南		1.07	0.117	0.0885
厂界西		1.07	0.167	0.0975
厂界北		0.84	0.267	0.0856
厂界东	第四频次	1.10	0.117	0.0991
厂界南		1.04	0.150	0.0902
厂界西		1.12	0.133	0.461
厂界北		1.03	0.200	0.0467
日最大值		1.90	0.383	0.461
标准限值		4.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19.12.10)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VOCs (mg/m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2.11	0.183	0.101
厂界南		2.22	0.233	0.0757
厂界西		1.95	0.183	0.157
厂界北		3.11	0.617	0.0524
厂界东	第二频次	2.42	0.217	0.119
厂界南		1.53	0.250	0.149
厂界西		2.02	0.100	0.208
厂界北		2.23	0.283	0.187
厂界东	第三频次	3.10	0.217	0.109
厂界南		2.05	0.167	0.178
厂界西		2.99	0.150	0.219
厂界北		1.58	0.300	0.210
厂界东	第四频次	1.65	0.167	0.135
厂界南		2.69	0.200	0.0016
厂界西		2.82	0.167	0.124
厂界北		2.13	0.267	0.149
日最大值		3.11	0.617	0.219
标准限值		4.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1424）。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19.12.9	生产性噪声	10:07	61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交通性噪声	10:16	59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0:28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0:37	64	65	达标	/	/	/	/
厂界东	2019.12.10	生产性噪声	13:05	60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交通性噪声	13:14	58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3:23	62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3:35	63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1424）。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吴淞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约 66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全厂污水产生量约为 526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13mg/L、氨氮 32.3 mg/L、悬浮物 196 mg/L、总磷 4.82 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4mg/L、悬浮物 10 mg/L、总磷 0.5 mg/L），分别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悬浮物 (吨/年)	总磷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112	0.0170	0.103	0.00254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26	0.0021	0.0053	0.00026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112 吨/年、氨氮 0.0170 吨/年，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6 吨/年、氨氮 0.0021 吨/年、悬浮物 0.0053 吨/年、总磷 0.00026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1440t/a、CODcr0.072t/a、NH₃-N0.0072t/a、SS0.0144t/a、TP0.00072t/a。

根据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1538 号，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废水总量 526t/a、CODcr0.026t/a、NH₃-N0.0021t/a、SS0.0053t/a、TP0.00026t/a，满足环评报告表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同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的规定。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废乳胶、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墨、废活性炭委托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纸类边角料、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焊材、除尘器收集颗粒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和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1440t/a、COD_{Cr}0.072t/a、NH₃-N0.0072t/a、SS0.0144t/a、TP0.00072t/a。

根据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环建[2019]1538号，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废水总量 526t/a、CODcr0.026t/a、NH₃-N0.0021t/a、SS0.0053t/a、TP0.00026t/a，满足环评报告表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10.2 总 结 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阶段性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玉山镇长阳路 78 号 4 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35 木质容器制造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87'E 31°36'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制品 200 万个、木制品 30 万个、塑料中空板 5 万个、吸塑盘 10 万个、金属制品 3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制品 200 万个、木制品 30 万个、塑料中空板 5 万个、吸塑盘 10 万个、金属制品 2.5 万个（阶段性）		环评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9]15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诺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12.9—12.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26							+0.0526	
	化学需氧量						0.026							+0.026	
	氨氮						0.0021							+0.002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昆环建[2019]1538 号

关于对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 纸制品、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制品 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玉山镇长阳路 78 号 4 号房，投资 300 万元，扩建后年产纸制品（纸箱、刀卡）200 万个、木制品（木箱、栈板）30 万个、塑料中空板（衬板、衬圈）5 万个、吸塑盘 10 万个、金属制品（周转铁箱、料架）3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且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高新区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印发

附件 2

⑮ 0170112-7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昆山群亿达海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魏小兵 电话：13906269733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长阳路 78 号

承租方：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魏小兵 电话：13809065771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长阳路 78 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厂房租赁事宜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 三 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其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长阳路 78 号 4 号厂房租赁予乙方使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出租厂房建筑面积为 1800 平方米。（实际面积按房产证上的面积为准）

1.2 本租赁物功能为生产用房，乙方经营项目为物流系统制品类，乙方承诺合法经营，符合环保标准。各项经营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对乙方其经营项目不负任何责任。

1.3 本租赁厂房合同，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并享有使用厂房周边地带的合法通行权利。乙方租用厂房的配电、消防、供水等设施由乙方保管。如因乙方责任导致损坏及丢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1.4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须提供厂房产权所有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水、电、气、暖、消防、卫生等设施不全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均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厂房消防等级为丙级，如乙方经营项目与此消防等级不符、需要提高等级，乙方自行处理消防改造事宜。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正式租赁期限为叁年，即从2017年01月18日至2020年01月17日止。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出租房并视

乙方违约：

- 1)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拖欠租金10天以上的，水、电费拖欠10天以上（当月20号之前支付）。

除因国家水电部门正式调控之外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水电基础设施不能正常使用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生产，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乙方需要续租的，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但是乙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2.2 甲方于2017年01月18日向乙方交付厂房，乙方可进厂进行厂房装修等准备措施，交付厂房状况为：所租赁厂房内及厂房周边无杂物、厂房内外墙体粉刷洁净无严重污物、门窗完好、三通（通水、通动力电、照明电），厂房整体结构及防水完好。甲方应保证厂房

周边区域为乙方使用甲方及第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使用。

2-3 甲方如逾期交付厂房给乙方，租赁期顺延。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力提出终止合同，甲方必须无条件退还定金给乙方。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厂房租金为 17.6 元/月/平米(含开票,税金出租方承担)，(2017 年 01 月 18 日-2020 年 01 月 17 日) 租金(含税)为 RMB31680 元/月，合计年租金为 RMB 380160 元/年。

物业管理费为 RMB1000 元/月，合计年费用 RMB12000 元整(不含税)。

配电年租金为 RMB38000 元整。(不含税)

以上物业管理费和配电年租金费用合计 RMB50000 元(不含税)，由出租方开具 17%的增值税发票

以上费用共计人民币 438660 元(租金 380160+物业及配电 50000+税金 8500)另物业、门卫、清洁由甲方统一管理，除双方协商另定外甲方不得在租期内加收其它费用。租期 2017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7 日(含税)

3.2 租房定金支付：乙方于签订本协议之日，向甲方支付 RMB50000 元作为租房定金(如乙方违约，此定金不予退还，自租赁期开始时此定金自动转为租房保证金，合同期满时，如乙方无违约责任，甲方在合同期满十五日内将此保证金(不计息)返还乙方。

3.3 租金支付：厂房租金先付后用，租金需一年付款。物业管理费及配电年租金需一次性付款。

3.4 供电供水物业管理事项

甲方为乙方接通动力电缆至车间，厂房内配电箱由乙方自配，甲方供电的电量确保 190 KVA，配电租金为 200 元/KVA/年，如乙方需增容变压器，增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从合同生效日起水电费用、由乙方按照实际使用量交由甲方，由甲方统一负责向有关部门缴纳，甲方负责此类计量器具等的安装与维护。

第四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4.1 如在租赁期间厂房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及时负责维修。

4.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及厂区内公共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及公共设施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防火安全，保险及环境保护等。

5.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自行遵守正常的、安全的生产环境。

第六条 装修条款

6.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结构改造，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开始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后甲方对乙方不做任何补偿，乙方可根据需要对

其增加的移动对象搬迁。乙方的固定物在其租期满后不得拆除（如办公室装修、厂房内装修、车棚、辅助房等）不得恶意破坏。

6.2 如乙方装修对甲方租赁物主体造成损害，乙方需修复或向甲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事项

7.1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应按实补交欠租外，并按厂房年租金1%天逾期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7.2 在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不得违约或提前解除合同。如应特殊原因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具体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区，并同时恢复厂区原貌。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要诉讼解决纠纷的，以甲方所在地法院为诉讼法院。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定金款项后生效。如双方在签定协议之日未按协议内容支付租金，甲方不向乙方保留出租厂房。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分别各执一份。

11.3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毁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赛亿达海绵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8 年 01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01 月 26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18012609 号

发证单位 (章) 18 年 月 日

附件 3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数量
1	电脑裁切锯	1
2	印刷开槽机	1
3	平压压痕切线机	1
4	粘箱机	1
5	薄刀分纸机	1
6	打钉机	1
7	裁板机	1
8	折弯机	0
9	推台锯	1
10	吸塑机	2
11	雕刻机	1
12	大型吸尘设备	1
13	空压机	1
14	气保焊机	5
15	超音波塑料焊接机	1
16	切管机	1
17	数控铣床	1
18	焊接机器人	0
19	钢板剪板机	0
20	机械冲床	0
21	布袋式除尘器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纸制品	200 万个/年
2	木制品	30 万个/年
3	塑料中空板	5 万个/年
4	吸塑盘	10 万个/年
5	金属制品	2.5 万个/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19年9月~2019年11月 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纸板	450t	1800t/a
2	木板	225t	900t/a
3	吸塑板材	67.5t	270t/a
4	中空板材	1.8t	7.2t/a
5	钢材	300t	1200t/a
6	EVA 板材	0.225t	0.9t/a
7	泡棉	0.1125t	0.45t/a
8	绝缘纸	0.045t	0.18t/a
9	EVA 材料	0.1125t	0.45t/a
10	扎带	0.0375t	0.15t/a
11	装配材料	0.225t	0.9t/a
12	缠绕膜	0.45t	1.8t/a
13	打包带	0.1125t	0.45t/a
14	二氧化碳保护气	300 瓶 (4kg/瓶)	1200 瓶/a (16kg/瓶)
15	乙炔气体	2 瓶 (4kg/瓶)	8 瓶/a (16kg/瓶)
16	氧气	2 瓶 (4kg/瓶)	8 瓶/a (16 kg/瓶)
17	焊材	0.100t	0.4t/a
18	切割材料	0.080t	0.32t/a
19	切割液	0.06t	0.24t/a
20	水性油墨	0.18t (4.5kg/桶)	0.72t/a (18 kg/桶)
21	快干胶/粘合剂白乳胶	0.18t (4.5kg/桶)	0.72t/a (18 kg/桶)
22	润滑油	0.16t	0.64t/a
23	氩气	0	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固废属性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1 月)	折算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纸类边角料	一般固废	4.5	18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
2	塑料边角料		0.695	2.781	
3	金属边角料		3	12	
4	废焊材		0.0010	0.004	
5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0.00065	0.00259	
6	废抹布		0.0225	0.09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7	生活垃圾		1.5	6	
8	废乳胶	危险固废	0.0018	0.0072	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9	废包装材料		0.0455	0.1822	
10	废切削液		0.144	0.576	
11	废润滑油		0.032	0.128	
12	废油墨		0.00225	0.009	
13	废活性炭		0.221	0.884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10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9 年 12 月 9 日 纸制品：0.60 万个 木制品：9000 个 塑料中空板：150 个 吸塑盘：300 个 金属制品：75 个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纸制品：0.60 万个 木制品：9000 个 塑料中空板：150 个 吸塑盘：300 个 金属制品：75 个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8

用水统计表

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木制品、塑料中空板、吸塑盘、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共 3 个月企业用水量统计：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	165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框架协议

甲方：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框架协议如下：

一、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意向转移量（吨）	废物类别
1	废乳胶	0.008	900-014-13
2	废包装材料	0.2025	900-041-49
3	废切削液	0.72	900-006-09
4	废润滑油	0.16	900-217-08
5	废油墨	0.01	264-013-12
6	废活性炭	1.105	900-041-49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具备处理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处置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的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四、其它事宜：

- 1、甲乙双方签订此协议为框架协议，待甲方有危废处理时，需和乙方签订正式处理合同。
- 2、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约。
-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止。

甲方：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

委托人：

日期：2019 年 9 月 12 日

日期：2019 年 9 月 12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通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副本)

编号 JS128300I548-2

本复印件仅用于
备案,其他用途无效

名称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剑

注册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医药废物 (HW03)、农药废物 (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锡废物 (HW39)、含铍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7 月 至 2021 年 6 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7 月 1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7 月 10 日



报告编号: HJ-191424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昆山市玉良镇长阳路 78 号 4 号房		
受检单位	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昆山市玉良镇长阳路 78 号 4 号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	接收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5 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VOCs※为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范围外项目: 由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71012050306)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 年 12 月 9 日	西南	3.2	10.2	102.1	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西南	2.1	11.2	101.9	晴

表 4-1、2019 年 12 月 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VOCs※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1.37	0.267	0.381
厂界南○02		1.30	0.317	0.157
厂界西○03		0.89	0.217	0.129
厂界北○04		1.11	0.383	0.0901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1.04	0.183	0.122
厂界南○02		1.21	0.167	0.148
厂界西○03		0.96	0.133	0.104
厂界北○04		1.21	0.350	0.148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1.90	0.133	0.120
厂界南○02		1.07	0.117	0.0885
厂界西○03		1.07	0.167	0.0975
厂界北○04		0.84	0.267	0.0856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1.10	0.117	0.0991
厂界南○02		1.04	0.150	0.0902
厂界西○03		1.12	0.133	0.461
厂界北○04		1.03	0.200	0.0476

表 4-2、2019 年 12 月 1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VOCs※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2.11	0.183	0.101
厂界南○02		2.22	0.233	0.0757
厂界西○03		1.95	0.183	0.157
厂界北○04		3.11	0.617	0.0524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VOCs ₈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2.42	0.217	0.119
厂界南○02		1.53	0.250	0.149
厂界西○03		2.02	0.100	0.208
厂界北○04		2.23	0.283	0.187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3.10	0.217	0.109
厂界南○02		2.05	0.167	0.178
厂界西○03		2.99	0.150	0.219
厂界北○04		1.58	0.300	0.210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1.65	0.167	0.135
厂界南○02		2.69	0.200	0.0016
厂界西○03		2.82	0.167	0.124
厂界北○04		2.13	0.267	0.146

表 5、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9.12.9	9:56	微黄、微浑	7.41	227	33.8	5.04	230	1.28
		11:42	微黄、微浑	7.39	212	33.3	5.08	247	1.12
		13:01	微黄、微浑	7.35	219	34.4	5.10	255	1.22
		15:31	微黄、微浑	7.33	216	32.4	4.94	239	1.28
			微黄、微浑	7.32	217	32.1	4.96	238	1.29
	2019.12.10	9:15	微黄、微浑	7.61	220	31.4	4.68	140	1.23
		11:45	微黄、微浑	7.53	222	32.8	4.72	159	1.15
		13:42	微黄、微浑	7.59	202	31.9	4.50	162	1.20
		16:01	微黄、微浑	7.56	199	30.3	4.56	145	1.28
			微黄、微浑	7.55	198	30.7	4.58	147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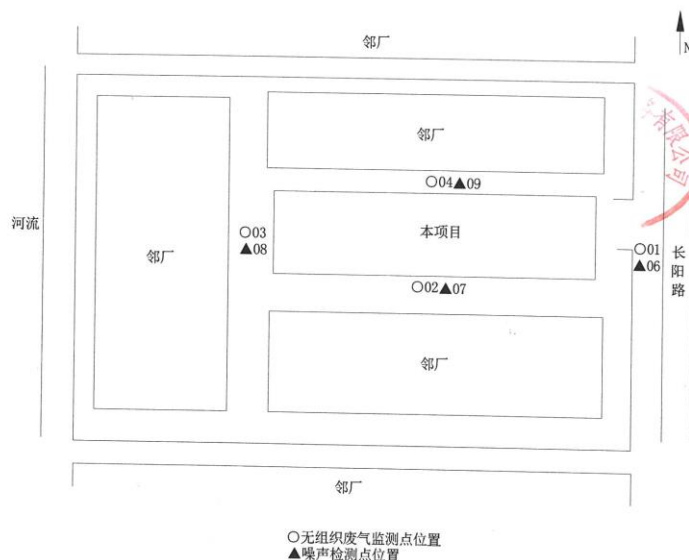


表 6、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6	2019.12.9	生产性噪声	10:07	61	/	/	/	/
厂界南▲07		生产性噪声	10:16	59	/	/	/	/
厂界西▲08		生产性噪声	10:28	63	/	/	/	/
厂界北▲09		生产性噪声	10:37	64	/	/	/	/
厂界东▲06	2019.12.10	生产性噪声	13:05	60	/	/	/	/
厂界南▲07		生产性噪声	13:14	58	/	/	/	/
厂界西▲08		生产性噪声	13:23	62	/	/	/	/
厂界北▲09		生产性噪声	13:35	63	/	/	/	/

昆山圆康物流系统制品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沈伟华

编制日期: 2019.12.17

审核人: 马强

审核日期: 2019.12.17

批准人: 马强

批准日期: 2019.12.17